

中等财经学校审计教材

审计学基础

● 兰志杰 主编

SHEN JI XUE JI CHU

中国审计出版社



92
1239.0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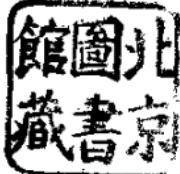
中等财经学校审计教材
审 计 学 基 础

兰志杰 主编



3 0133 9584 7

中国审计出版社



B

895801

(京)新登字043号

审计学基础

兰志杰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9.25 印张 225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4.80元

书号：ISBN 7-80064-157-0/F·89

本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 编：兰志杰

副主编：刘宋福 季资英

编 委：刘支礼 刘宋福 余跃平 季资英 邵汉瑾
 闾为民 张开华 兰志杰

总 策：李 楠 邵汉瑾

审 定：兰志杰

编写说明

《审计学基础》是应审计署人事教育司的委托，按照审计署制定的审计中专教学计划的要求，在云南省审计局主持下，由云南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组织云南部分财经中专从事审计专业教学的教师和从事审计实际工作的同志最新编写的财经中专审计教材。

本书突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特点，根据国家现行的审计法规制度，并吸取了审计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审计工作实践的新经验，全面、系统、简明地介绍了审计学原理和财务收支审计及经济效益审计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可以作为中等财经学校审计专业和审计公共课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审计、财会、财税部门和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为适合财经中专审计公共课教学的需要，本书对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增加了篇幅。对审计专业的教学可以适应删节或省略。

在编写过程中，审计署培训中心马怀平主任和有关同志，对编写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还聘请了云南省审计学会名誉会长史烽同志、昆明大学李楠教授、云南大学和建元副教授担任本书顾问。省审计局张映海局长对本书的编写工作十分重视，人事教育处和省审计科培中心协助作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初稿形成后，电署培训中心主持，在贵阳花溪召开了本

书的审定会。北京经济学院刘大贤副教授(署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署培训中心刘海宇处长、河南省审计局、四川省审计局、贵州省审计局、贵州省审计科培中心、云南大理州财校、红河州财校等与会同志，对本书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国审计事业正处于发展过程中，一些基础理论尚无定论，一些实际问题还有待于总结和提高，加之，编者水平有限，见解粗浅，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缺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定义和性质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	(4)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任务.....	(5)
第四节 审计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五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二章 审计的组织体系	(16)
第一节 审计组织体系.....	(16)
第二节 审计机构.....	(19)
第三节 审计人员.....	(29)
第三章 审计的分类	(35)
第一节 按审计的主体和内容、目的分类.....	(35)
第二节 按审计行业和方式分类.....	(39)
第三节 按审计范围和时间分类.....	(42)
第四节 电算系统审计.....	(45)
第五节 审计调查.....	(51)
第四章 审计依据、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56)
第一节 审计依据.....	(56)
第二节 审计证据.....	(65)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78)
第五章 审计的方法	(92)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92)
第二节	审阅法、复核法和分析法	(95)
第三节	盘点法、调查法和鉴定法	(103)
第四节	顺查法和逆查法	(109)
第五节	详查法和抽查法	(111)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评审	(11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概述	(119)
第二节	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制度	(126)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和评价	(129)
第七章	审计工作程序	(140)
第一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140)
第二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145)
第三节	审计的报告阶段	(149)
第四节	审计的处理阶段	(151)
第五节	审计的监督执行阶段	(154)
第八章	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和决定	(157)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157)
第二节	编写审计报告的基本要求	(161)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和结构	(163)
第四节	编写审计报告的一般程序	(165)
第五节	审计结论和决定	(167)
第六节	审计制裁建议	(170)
第九章	审计工作管理	(174)
第一节	审计工作管理的概念和职能	(174)
第二节	审计计划管理	(177)
第三节	审计质量管理	(183)

第四节	审计统计管理	(188)
第五节	审计档案管理	(192)
第六节	审计培训和科研管理	(197)
第十章	财务审计(上)	(206)
第一节	财务审计的概念、目的和特点	(206)
第二节	凭证、帐簿、报表的审计	(210)
第三节	资金审计	(219)
第十一章	财务审计(下)	(248)
第一节	费用和产品成本审计	(248)
第二节	财务成果审计	(259)
第十二章	经济效益审计	(268)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268)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范围和评价标准	(272)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指标	(276)
第四节	工业企业资金、成本、销售方面经济效益 审计简述	(278)

第一章 概 论

审计学是一门独立的、完整的经济监督学科，是一门研究审计监督规律的学科。

自八十年代我国恢复审计工作以来，审计理论研究人员和广大实际工作者就在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学而努力奋斗。因此，我国的审计学还是一门极为年轻的学科。它将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其内涵和外延也将不断发展变化。

第一节 审计的定义和性质

一、审计的定义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的这个概念，具体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一) 明确了审计目的、审计主体和审计客体

审计的目的是维护财经法纪，保护国家财产和改善经营

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是一切经济工作的中心，审计工作亦然。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系列审查、评价，无论是从微观经济角度，还是从宏观经济角度，查处问题，提出建议，都是为了维护财经法纪和提高经济效益，使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遵循社会主义轨道运行，并且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审计的主体是“专职机构和人员”。它指以审计为专门职业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审计署、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州、市、县等地方审计机关，国民经济各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还包括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及其人员。

审计的客体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如果没有客体，审计就没有进行审核和检查的对象。审计客体的载体有：会计资料、统计资料和业务资料以及分析、预测、计划、方案、合同、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记载反映的资料。

（二）审计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一是审计机关有权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二是对审计结果有权依法作出评价和经济处理。这个“法”，是指国家的财经法律、法令、条例、法规、命令、决定、制度、实施细则、章程等等的总称。

（三）对被审计单位的核算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和评价

真实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核算等资料所反映、记录的所有数据和情况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虚假的，否则，审核、评价就变得毫无意义而且将会造成某种假象；合法性是

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核算等资料都符合财经会计法规的规定。但是，由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当前有些法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了。有待于继续健全和完善，因此，有时会遇上合理的事情但不一定合法。当出现明显的重大的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情况时，应持慎重态度、请示解决，有的可以按一定的程序反映并提出意见与建议，决不能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特别是对于涉及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问题的处理，就更应如此。

效益性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是否尽一切可能挖掘内部潜力，包括经济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的和管理等各个方面，并努力促使企业的内外部条件朝着更有利的方向转化，从而实现预期的、更高的经济效益目标。

二、审计的性质

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根本属性。

审计的独立性是伴随着审计的产生而产生的。

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管理经营权相分离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适应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由于两权分离后确定的经济责任关系，财产所有者委派或委托专职机构和人员，对受托管理者或受托经营者所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必须实行经济监督，从而产生了审计这一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的独立性表现于审计是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监督。审计不仅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而且与审计委托者和被审计单位没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这样，审计就处于比较超脱的地位。在被审计单位的心目中，审计的形象就比

较客观公正。对被审计单位所作出的评价和结论，也就易于被接受。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与审计的种类、职能等基本概念是互有联系、彼此依存的。不同种类的审计，其对象不同，其职能、任务和作用也不尽一致。审计工作的核心是审核检查，审核检查的客体，无疑就是审计的对象，而这个客体就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但并非社会上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审计对象，因此，必须明确以下的内容和范围。

第一，构成审计对象的经济活动，是被审计单位对经营管理资源财产而履行经济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活动。因而，不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就不成其为审计对象。

根据《宪法》和《审计条例》的规定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就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援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它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就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来说，就是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就社会审计组织来说，就是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

第二，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必然有一定的载体。没有反映经济活动的载体，审计就无法进行审核检查。一般载体有会计、统计、业务核算的资料以及计划、方案、合同、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记载反映的经济活动，也

包括一些口头反映的资料，甚至还包括被审计单位有意或无意遗漏或隐匿的经济活动资料等等。

第三，经济活动是审计的对象，只是一个笼统的概念，还应明确审计的具体内容。即通过审核检查，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法规，分析判断这些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正确性。

由此可见，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在履行经营管理资财的经济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活动，通过审核检查经济活动的载体，分析、判断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正确性，以审查、评价其经济责任。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任务

审计的职能和任务，是相互联系的不同概念。审计的任务从属于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基于审计的本质属性，在客观上固有的功能。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一)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社会主义审计最基本的职能。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因此，审计的监督职能，就是具有审计监督权的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等受监督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等监督客体进行监督检查。

（二）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的前提下，查明了客观事物的真相，对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各种经济评价意见。从某种意义来说，审计实际上是对被审计单位管理素质的评价。评价的过程，同时也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的过程。因为评价的内容和范围是很广泛的，如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和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目标进行；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备和有效；财经法纪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是否提高，等等，作出恰当的评价。

（三）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经济活动情况，通过审计出具报告书，给予公证、技术鉴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经济鉴证的职能，就国家审计机关来说，对接受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对厂长、经理的经济责任以及接受司法机关的委托，对贪污、行贿、受贿案件等进行的审计，都是一种经济鉴证性质的审计。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对经济合同的审计，也是鉴证性质的审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必须经依法成立的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方可取得投资人、债权人的认可。今后，随着利用外资项目的增多，国内联营合资企业的发展，经济鉴证的工作必将越来越多。

二、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指根据审计的职能和可能发挥的作用，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它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而变化。在现阶段，审计的任务是为经济改革、开放、搞活服务，促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在微观经济方面。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和计划决策等的可行性进行审计监督，纠错防弊，严肃财经法纪，促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在宏观经济方面。围绕经济工作中心，通过审计监督和审计调查、综合、分析，正确处理国家和地区、部门、单位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反映宏观控制和管理方面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为加强宏观的调控服务。

第四节 审计的地位和作用

一、审计的地位

审计的性质和职能，决定了审计在经济监督体系中处于较高层次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〇九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纵观《宪法》全文，这样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在依法行使审计监督职能的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干扰的条款，在整个经济监督

体系中，唯对审计作出了这样的规定。

经济监督体系不仅包括审计监督，而且还有会计监督、计划监督、统计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监督、物价监督、金融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等。在这些经济监督中，除审计而外，其他的都是专业监督。专业监督都是根据自身任务的需要，通过日常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并与被监督单位存在一定的经济联系。因此，专业监督难以具备超脱的性质，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局限性。特别是涉及几个专业部门的问题或者涉及本身利益的问题时，它们的监督作用就会受到影响。审计监督，除了履行《宪法》规定的审计监督任务外，它本身没有别的业务，因此不会有涉及本身利害关系的事，这就处于比较超脱的地位，可以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进行有效的监督。它不仅能对专业监督所不便监督和不易监督的问题进行监督，而且还能对各个专业监督进行再监督，对其经济活动作出比较客观、公正的评价，从而促进、推动、强化、改善各个专业监督的职能。所以，审计在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处于特殊地位，它的工作是各个专业监督所不能替代的。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审计依据自己的地位，正确地履行职能，完成一定的审计任务之后所产生的客观效果。一般来说，审计有维护、制约、促进作用。

（一）维护作用

通过审计监督，可以促进国家财经法规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使国家有限的资金能够合理地、有效地使用，维护社会主义资财的安全完整，保障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健康地发